基于示范“金课”建设的微课程竞赛评审细则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教育部工程材料与机械制造基础（金工）课程群虚拟教研室示范“金课”建设微课程竞赛评审组委会研究决定，现将本次微课教学评审规则公布如下：

1、微课教学内容须围绕虚拟教研室发布的特定课程模块的知识单元和核心知识点进行（详见《工程材料与机械制造基础课程群（金工）虚拟教研室关于举办基于示范“金课”建设的微课程竞赛评优的通知》，对各大区和省教研组推荐的微课作品的教学设计、课堂教学、教学反思等内容进行评价。

2、对参赛作品是否满足所发布和分配的知识点及各省是否满足推荐要求进行审核（见通知附件中知识单元和核心知识点分配总表）：（1）参赛作品符合所发布的知识点范围，符合教研室分配给所在省（市）的知识点范围，按正常标准评审；（2）参赛作品符合所发布的知识点范围，不符合教研室分配给所在省（市）的知识点范围，但有2件及以上作品满足分配的知识点要求，即满足文件中规定的推荐要求，按正常标准评审；（3）参赛作品符合所发布的知识点范围，不符合教研室分配给所在省（市）的知识点范围，也不满足文件中规定的推荐要求（符合分配知识点的作品少于2件），按正常标准评审，但降档授奖；（4）对不按照通知要求不在参赛要求的知识点范围内的参赛作品，不进入本次评审，但可在该知识单元中进行排序，优秀的可作为重点培育项目给与支持和关注。

3、按照一级知识单元分组评审并设奖、评奖，同时照顾各分组数量均衡。评审结果按照工程训练与金工理论课分别排名。

4、设“最佳教学设计方案”专项奖项，在统计参赛作品得分时单独统计教学设计方案分，每评审小组推荐一个作品，专家组汇总讨论以后确定3-5个予以表彰。

5、参评作品应确保参评报名表、单位政审表（教师所在学院/中心）、微课视频、微课简介、教学设计、教案、PPT 等材料按评优通知的要求提供，评审围绕课程核心知识点和能力要求点，从教学设计方案（含教学反思）、课堂教学（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效果、语言教态、教学特色等）方面进行考评（详见评分表）。

6、各评审组评审后交工作组统一汇总排序（从高到低），报组委会审核、确定初步排名结果。组委会聘请教研室顾问对本次评审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初步排名结果将在虚拟教研室网站公示，公示期满后经组委会批准正式颁布评优结果并发放证书。优秀课件经专家审定后作为“金课”进行展示。

7、本次微课教学评优规则解释权归虚拟教研室评优组委会。

教育部工程材料与机械制造基础课程群（金工）虚拟教研室

示范“金课”建设微课程竞赛评优组委会

2024年7月